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安 103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安 103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安 103 井钻井工程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口街道办事处长坪社区 7 组，计划布置 1 口井，类别为探勘井，井型为直井，采用 ZJ50D 基础钻机钻进；导管采用清水钻井液，一开、二开、三开采用水基钻井液钻进；所在区域的探矿权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勘查项目名称为“四川盆地东北平昌-万源地区油气勘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环保投资 231.4 万，占总投资 3.3%，项目临时占地 20901m²，新建井场（规模 5775m²，

含井架基础、机房基础及泵房基础及循环系统基础各 1 套、泥浆储备罐 6 个（容积 40m³/个），以及清洁化操作平台），新建公路长度 0.154km，新建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500m³，分两格，容积分别为 200m³和 300m³），燃烧池 1 座（A 类），隔油池 7 个（井场四角 4 个，容积为 4m³/个；油罐区、泥浆储备罐区各 1 个，容积 4m³/个；生活区 1 个 20m³），耕植土堆放区 2613.07m² 以及配套设施等。

二、政策执行情况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2.部门审批意见。2023 年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1923-04-01-233954】FGQB-0033 号）。该项目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号 T1000002022111018001272，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平安 103 井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平自然资规函〔2024〕68 号），表明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规划。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前工程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使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清洁生产操作平台、蓄水池、应急池等设施，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场地非污染区雨水落实就地散排至排水沟；井场内污染区雨水由挡雨棚汇集后进入场内清水沟，经隔油池后排出场外；井架基础、机房区域的雨水收集截留在集水坑及方井内，利用污水泵泵入废水罐中。钻井废水进入清洁化操作平台，经隔油、混凝、沉淀分离的工艺处理回用；洗井废水暂存于重叠罐内，全部回用；压裂返排液进入应急池暂存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所有废水不能回用时及时拉运至三方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实行文明施工，适时洒水除尘，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出场冲洗，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等高围护设施，开挖的土方在遇大风天气时，应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严格遵守《巴中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相关规定，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达标防治措施，备用柴油机、发电机等设备使用优质柴油，燃油废气经自带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测试放喷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燃烧池后点火燃烧；事故放喷废气燃烧时要打开专用放喷管线阀门泄压，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降低热辐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同等功率低噪声机械，远离农户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强化设备维护，平稳操作机器，减少摩擦及振动噪声，在燃烧池周围设置围墙，柴油发电机修建单独发电房，发电房内壁设置隔声材料，柴油发电机排气筒设消声罩。采用网电作为动力来源，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工段标准。钻井工作期间减轻噪声影响，放喷期间有序疏散居民。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辖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就近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钻井中随钻处理，工程期间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制度，清水钻井、水基泥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经振动筛、离心机处理后与泥浆分离，分离出的水基岩屑通过螺旋传输装置管输至清洁生产

操作平台暂存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下层固相物质进入搅拌罐经减量装置（压滤机等）处理，液相回用，固相（含水率 60%及以下）存放于临时堆放区，交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岩屑堆放区做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废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转运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申报和联单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方井、钻井基础、循环罐区、清洁化操作平台（包括临时堆放区）、应急池、集酸池（集酸沟）、燃烧池、井场隔油池、发电房基础、危废暂存间、柴油罐区、泥浆储备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铺设 150mm 混凝土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采取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之外的井场平台地面、清污分流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规范设置危险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完善应急物资，配备专兼职环保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做好储存转运泄漏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

待施工结束场地使用后尽快恢复植被，立即采取人工绿化、植物护坡等恢复措施，保证土壤质量，复垦后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境管理设施日常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

